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甬兴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不含申购、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2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17418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0656	华商均衡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5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6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5273	华商可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9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4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8	016641	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9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1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3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4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5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8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1	016045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2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3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13956	华商医药清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6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7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甬兴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定期定额投资 1 折费率优惠（不含申购、转换转入），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甬兴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甬兴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结束时间请以甬兴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甬兴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甬兴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甬兴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6-0666

公司网址：www.yongxingse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536,426.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除息日	-	2023 年 9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开始计算，2023 年 9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天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8880，010-58573300 或登陆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东华兴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华兴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广东华兴银行将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202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广东华兴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广东华兴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广东华兴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广东华兴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东华兴银行客服电话：95091

广东华兴银行网址：www.ghbank.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苏州银行将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7150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苏州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苏州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苏州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苏州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苏州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苏州银行客服电话：96067

苏州银行网址：www.suzhou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9 月 19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 类 015155、C 类 015156，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招商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招商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 元。

2）招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招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09 月 14 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智能网联汽车 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 50ETF，基金代码：159681）、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粮食 ETF，基金代码：159698）、鹏华国证 ESG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ETF，基金代码：159717）、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鹏华沪深 300ETF，基金代码：159673）、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 ETF，基金代码：159697）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stocke.com.cn、9534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关于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国证通信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国证通信 ETF 发起联接 A	嘉实国证通信 ETF 发起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71	0190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00%
50 万元≤M<100 万元	0.60%
M≥1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 天	0.10%
T≥30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T≥7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赎回费总额的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入的；

（d）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e）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转出业务；

（f）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g）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h）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i）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j）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k）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d）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e）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